

鹿邑县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水溶肥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鹿邑县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水溶肥采购合同

甲方：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山东施可丰生态农业工程有限公司

鹿邑县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水溶肥采购，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1. 由乙方为甲方供应水溶肥料，资金总额 797800 元，单价 12378 元/吨，供应水溶肥 6446 袋，每袋 10kg，即 64.46 吨。

2. 水溶肥的技术指标

产品执行标准 NY1107-2020，固体产品、外观为均匀粉剂。大量元素含量 $\geq 50\%$ ；水不溶物含量 $\leq 5\%$ ；PH（1：250 倍稀释）3.0 ~ 9.0；水分 $\leq 3\%$ 。产品应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或备案，应登记作物中包含小麦、玉米、豆类等作物。

二、供货时间、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乙方 20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送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

1. 甲方在收获中，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或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损坏，甲方需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保管、使用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在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批次、数量。

五、相关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并直到工作任务完成。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后投入使用一年内，或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函、电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水溶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约定扣留供货总价 10%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2) 乙方如果不能将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运达甲方指定



地点，甲方可根据时间延迟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或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过错或疏忽造成产品的损坏或潜在缺陷，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支付货币：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3. 支付办法：乙方完成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当违约限额达到最高限额后乙方仍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因运输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车辆、人员损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 甲方在货到后，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5.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影响工作开展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



一
七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履行保证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天内，按规定的结算方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留货物或拒付货物来充抵。

2.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部门调解或者向双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

需方（甲方）：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供方（乙方）：山东施可丰生态农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